

環球科技大學系務發展校外募款經費學校配合款補助要點

環球科技大學第35次行政會議(103.01)制定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各教學單位及教職員工積極向校外爭取募款經費，拓增系務發展經費來源，以提昇辦學績效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系務發展校外募款經費學校配合款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系務發展校外募款經費，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教職員工對外募得捐助之現金款項，但本校教職員工之捐款不予列計，並指定用途於系務發展相關活動經費者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學校配合款，係指在募得特定用途的校外款項經費外，再依固定比例由學校配合提撥之系務發展補助款。
- 四、依本要點所募得經費用於下列各項用途，且款項已撥入學校帳戶者，始得申請學校配合款補助。
 - (一) 鼓勵及推動學生專業證照活動。
 - (二) 補助或強化學生參與校外及國際競賽或展演。
 - (三) 推動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之各項培訓計畫(如菁英證照或學程等)。
 - (四) 提供或支援學生專業能力成長活動。
 - (五) 獎勵學生優秀表現。
 - (六) 獎助弱勢學生。
 - (七) 購買系務發展所需之資本門設備。但募款經費非屬上述用途者，學校配合款將不予補助。
- 五、系務發展校外募款經費學校配合款補助金額，以當學年度各系實際募款金額之50%為編列原則，每系每學年度補助金額以50萬元為上限。
- 六、申請補助者應擬妥經費支用計畫與明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始得辦理經費動支、請領、執行與核銷作業。
- 七、系務發展校外募款經費及學校配合款以當學年度執行完竣為原則，若未執行完竣及用罄者，應編列下學年度剩餘款項執行計畫，並提送校長簽准後，始得於下學年度繼續流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